

圖26：形式同上，現存下端之尖狀。長八〇糲，徑五糲。

以上三件，當同屬一物，未知何用。皆與木簪同出土於羅布淖爾北岸L<sub>1</sub>古墓中，當亦為兩千年前後之遺物也。

圖27：為一殘木片，長四二糲，寬一二糲。亦出L<sub>1</sub>古墳中。

圖28：為一半面長條形之木件，裏刨光平，外有削痕，兩端有缺口，以為繫繩之用。長八七糲，寬八糲，未知用處。由其兩端之缺口，或為夾物之用，類似函牘。用時以兩件相合，再以繩牢固之，防其脫離也。

圖29：竹質，作古代貨幣形。長一一〇糲，寬一二糲。上柄部穿一小孔，徑五糲。下至肩畧作缺口，有磨擦痕迹。表面竹青未除，裏刨製，中裂，下作半圓形缺口。未知何用。或亦為編織之具。（插圖9）

圖30：為一竹管，闢為三塊。一端闢成極細纖維條，一端被毀，合裏一鐵質管心，已銹，長約七〇糲。未能確定其用途，疑為箭鏃之柄部也。此件出於L<sub>1</sub>古房址中，或為樓蘭土人之遺物也。（插圖10）

圖31：為一長圓木屑，長七八糲，徑一二糲。周圍刨削，形狀彎曲不平整。表面尚存原來樹皮，疑取木枝原形，略加刨製也。亦未知其用處，疑為車上或其他器物上扣繩之轄也。

圖21 | 23、28、29、31、均在烽燧台中與漢木簡同出土，其物雖微，然皆兩千年所遺也。